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信访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林楚玲

联系电话：2884112

填报日期：2026.5.1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负责处理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走访、书信、网络、电话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建议。接待群众来访。

2、承办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转送的信访事项。向县(区)和市有关部门交办转送信访事项。承办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市领导直接反映信访问题的的工作。

3、及时准确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政策的意见建议。

4、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及重要信访事项处理和落实情况。对各级各部门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未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需要追究责任的，提出问责建议。

5、协调处理重大疑难信访事项和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市、到省、进京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

6、负责办理信访人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开展信访事项听证和评议工作。

7、指导、协调党、政等部门信访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信访信息化建设。

8、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

决定事项。

9、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市信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社会工作部的有力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线,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加强突出矛盾多元化解,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圆满完成重点时期信访安全保障任务,全市信访形势平稳向好。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5 年度完成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9 个,涉及资金 2712474.81 元,完成预算项目支出 93%。所有项目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 1456.42 万元、上年支出 1382.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23 万元,增长 5.37%,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正常工资职务晋升。其中:基本支出 1185.17 万元、上年决算 1133.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44 万元,增长 4.54%,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正常工资职务晋升。人员经费 1110.06 万元、上年决

算 1050.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57 万元，增长 5.67%，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正常工资职务晋升。公用经费 75.11 万元、上年决算 83.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4 万元，下降 9.77%，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了经费使用及开支。项目支出决算 271.25 万元、上年决算 248.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79 万元，增长 9.17%，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督查专员经费占用本局项目经费使用。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本部门自评绩效 99.8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1453.28 万元、上年年初预算数 1412.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80 万元，增长 2.89%，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正常工资职务晋升。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年初预算数 1453.28 万元、上年年初预算数 1412.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80 万元，增长 2.89%，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正常工资职务晋升。

2025 年支出 14682889.51 元，较 2024 年支出 13940430.03 元同比增加 742459.48 元，增长率 5.33%。按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11851706.91 元，项目支出 2712474.81 元；按经济

分类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795917.21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16059.95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523.48 元，资本性支出 261681.08 元；年末结转结余 2894.67 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14532811.92 元，决算数 14682889.51，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为 11535985.08 元，决算数为 13341952.34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1578893.52 元，决算数为 1654265.16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为 480409.32 元，决算数为 487197.2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 937524 元，决算数为 929531 元。

(2) 资产情况

2025 年年末资产总额 122.86 万元，比 2024 年年末资产总额 128.14 万元减少 5.28 万元，降低 4.1%。其中：银行存款 24.84 万元，占 20.22%；其他应收款净额 4.17 万元，占 3.39%；固定资产净值 93.85 万元，占 76.39%。

(3) 负债情况

2025 年年末负债总额 7.55 万元，比 2024 年年末负债总额 9.18 万元减少 1.63 万元，降低 17.76%。其中：其他应交税费 10.16 万元；应缴财政款 2.06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0.27 万元。

3、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5 年度完成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9 个，涉及资金 2712474.81 元，完成预算项目支出 93%。所有项目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

目标完成程度

2025 年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A.根据预算编制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为 11535985.08 元，决算数为 13341952.34 元；完成率 115.66%。包括行政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列支行政机关运行经费。控制机关运行成本，严格控制办公费、采购费、差旅费开支。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制度专款专用。

B.根据预算人员经费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1578893.52 元，决算数为 1654265.16 元；完成率 104.77%，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每月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发放及时率 100%。

C.2022 年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惠州实施运行项目预算经费 44 万元，该项目属于三年滚动项目，用于开展与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实现群众网上信访“全省一盘棋、信访一站办”。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惠州市信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信访局的精心指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市信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线，着力推动国家信访局“135”施工路线图和省信访局“五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扎实有效，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扎实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强化信访积案化解攻坚，机关党的建设和信访干部队伍建设走深走实，全市信访形势持续向好。

市信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信访局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严格落实中央、省各项决策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以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为主线，着力推动信访工作责任落实，持续深化信访制度改革创新，扎实推进重复信访治理和积案化解攻坚，一大批信访突出矛盾得到有效化解，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全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等重要敏感节点信访安全保障任务，实现了“三个不发生”和进京“零”上访工作目标，有力维护了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3）重点经济分类支出执行情况

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700 元，完成预算 32200 元的 95.34% 。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元，决算数为 0 元。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0 元，决算数为 0 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32200 元，决算数为 30700 元。

②会议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元，决算数为 0.00 元。

③培训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元，决算数为 0.00 元。

（4）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细致

年初预算编制没有细化，未按实际需要开支的情况列出明细科目，导致预算支出不够及时，年末有结余财政收回资金的情况。

（2）资金使用率较低，支出未及时挂接数字财政系统

财政资金未能按支出进度及时开支，当月存在延迟开支经费的情况，支出后未及时入账挂接数字财政。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意见

（1）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提供合理的财务预算编制，规范财政资金管理。避免多付少付的非严谨性支出，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提供规范、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保证项目按照工作计划顺利进行，进

一步健全局资金管理使用体系，规范资金的发放流程，完善资金的审核制度。

(2)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支出挂接率。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务工作，建议按照支出进度及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推进项目实施，按支出计划合理开支，支出后及时记账并挂接财政资金，保证支出与记账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部门整体自评										
部门名称及编码135部门整体										
业务处室行政政法科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1、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基金 2、信访维稳项目经费 3、购买社会服务经费 4、驻京工作组经费 5、网上信访及信息化经费			1、全面推进“帮扶救助到位”，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结合今年省、市开展“三大专项行动”治理工作的精神，解决一批重复信访、涉法涉诉信访积案。 2、2023年加强驻省信访及沿线信访工作力度，做好日常群众到省、到京上访劝返工作等 3、引入信访社工、购买法律服务和信访心理服务、满意度服务等 4、加强全年驻京信访工作力度，做好日常群众到省到京上访劝返工作等。 5、一是运维市信访管理系统三端一平台；二是对信访相关系统的统计分析、安全等级测评及安全保护；三是对惠州市信访网、惠州信访官方微博公众号、惠州信访APP进行全年的内容运营服务。				1、通过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基金的申报、审核、拨付，从根本上化解一批重复信访、涉法涉诉信访积案，促进社会和谐，完成信访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到位”的工作目标。解决一些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2、加强驻省驻各地信访工作力度，做好日常群众到省、到京上访劝返工作等，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权益。 3、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做好信访工作，打造信访工作多元共治工作格局。 4、做好2023年驻京信访保障工作，加强保障力量，保障社会稳定和谐。 5、一是通过完成市信访管理系统三端一平台运维，确保系统能够正常运转；二是完成信访相关系统的统计分析、安全等级测评及安全保护工作，确保系统平台能够安全运行；三是日常运营惠州市信访网、惠州信访官方微博公众号、惠州信访APP等，提高，确保上述平台系统能够正常运转。	
预期目标	2025年市信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社会工作部的有力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线，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加强突出矛盾多元化解，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圆满完成重点时期信访安全保障任务，全市信访形势平稳向好。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针对我局2025年度重点项目的任务重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目标：一是通过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基金的申报、审核、拨付，从根本上化解一批重复信访、涉法涉诉信访积案，促进社会和谐，完成信访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到位”的工作目标。解决一些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二是加强驻省驻各地信访工作力度，做好日常群众到省、到京上访劝返工作等，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权益；三是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做好信访工作，打造信访工作多元共治工作格局；四是做好2023年驻京信访保障工作，加强保障力量，保障社会稳定和谐；五是完成市信访管理系统三端一平台运维，确保系统能够正常运转。完成信访相关系统的统计分析、安全等级测评及安全保护工作，确保系统平台能够安全运行。日常运营惠州市信访网、惠州信访官方微博公众号、惠州信访APP等，提高，确保上述平台系统能够正常运转。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453.28	1491.31	1456.42		97.66	--		--		
其他资金	0	0	0		0	--		--		
合计	1453.28	1491.31	1456.42		97.66	10.00		9.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会议培训次数	反向	大于等于	2	4	场次	10	10	
		网站及新媒体内容运营	反向	大于等于	500	500	条	10	10	
		系统安全测评通过率	反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反向	大于	98	100	%	10	10	
信访按期答复率		反向	大于	98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殊疑难信访案件化解率	反向	等于	100	100	%	13.34	13.34	
		提升为民解难实效	正向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3.33	13.3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反向	大于	90	100	%	13.33	13.33	
合计								90	90	
总分								99.8		
自评等级										优

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密级:

来文单位	财政局	收文日期	2026.4.29	编号	
标题	惠州市信访局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整体自评情况报告				

领导批示:

审核意见:

呈志华同志阅示。

拟办意见:

根据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财绩〔2026〕3 号)的要求,办公室草拟了《惠州市信访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并附整体绩效自评信息表,呈局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报市财政局。

请朝辉同志核。

朝辉同志核

2026.5.27

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7 日

杨书华

惠州市信访局

主办人:林楚玲

电话:2884112

关于报送绩效资料的函

惠州市财政局：

根据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财绩〔2026〕3号)的要求，现将我单位自评资料上报。

特此函达。

惠州市信访局

2026年5月22日